

“私家养殖场”终于清理了

商户：楼顶恢复整洁，空气清新了不少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楼顶的鸡鸭鹅终于清理了,连积存的粪污都被冲干净了,这下总算能开窗通风了!”6月18日,芝罘区毅德城商贸区商户李先生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馈,困扰周边商户多日的楼顶“私家养殖场”已被彻底清理。执法人员清运家禽后,还专门对楼顶积存的粪污进行了全面冲刷。

6月10日,本报“烟台民意通”栏目刊发《商铺楼顶变“私家养殖场”》一文,针对毅德城商贸区A区10排一商户长期在楼顶圈养鸡、鸭、鹅,导致粪污横

流、异味扰民的问题进行了报道。报道刊发后,芝罘区黄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介入调查,责令涉事商户3日内将楼顶恢复原状。

6月14日,记者现场核实时发现,整改并未完全落地,涉事商户仅搬离了少量笼舍,养殖区域略有缩减,与“恢复原状”的要求相去甚远。随后,记者将现场情况反映给了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持续跟踪督办下,整改终于落到实处。6月18日,李先生等商户再次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反映,6月17日、

18日执法人员连续两次登门对涉事商户楼顶的剩余家禽进行了清运,并组织人员对楼顶积存的粪污进行冲刷,原本脏乱腥臭的楼顶恢复了整洁。“之前路过都要捂着鼻子走,现在空气清新了不少。”周边商户纷纷点赞。

芝罘区黄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加强对商贸区的日常巡查,防止此类问题反弹,切实为商户营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

追踪报道

3棵被捆绑行道树获“新生”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11日,本报“烟台民意通”栏目以《3棵行道树被灯带捆绑》为题,报道了在芝罘区振华广场公交车站台两侧有3棵行道树,被沿街夜市商家捆绑了一圈圈灯带,有的已嵌入了树干,影响行道树的正常生长,希望相关部门尽快给树“松绑”。报道刊发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给3棵行道树

“松绑”。

22日,记者再次来到芝罘区振华广场公交车站台现场回访,看到在公交车站台两侧人行道上的3棵行道树已被“松绑”,此前树干上捆绑着的一圈圈灯带已被拆除。灯带被清理后,树干上露出很多深深的嵌痕,大树整体呈现出舒展的样子。

“这3棵行道树上的灯带,是沿街

夜市商家捆绑上去的,已经有很长时间了。随着行道树的生长,灯带已经嵌入树干,严重影响树的正常生长,周围居民看着很心疼。”市民王先生说,““烟台民意通”报道此事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给行道树“松绑”,维护了城市形象。我们周围居民十分感谢‘烟台民意通’畅通民意,让3棵行道树获得‘新生’。”

劳动合同中应具备9条款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日前,刚入职的市民穆女士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新单位要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想咨询劳动合同中应具备哪些内容?

记者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根据该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该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法定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协商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商业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相关补充约定需以书面形式载明,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需要提醒的是,市民签署劳动合同时切勿签订空白合同,所有空白栏需填写完整或画线标注作废,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劳动者持有的劳动合同原件,口头承诺的薪资、年终奖、岗位福利等内容,一定要落实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避免后续产生劳资纠纷

无据可依。此外,不少求职者常会遇到企业设置“自愿放弃社保”“离职需赔付违约金”“无条件服从调岗降薪”等霸王条款,此类约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自签订起便无效。若烟台市民在签订劳动合同过程中遭遇企业拒签合同、克扣薪资、不缴纳社保、强制签署不合理条款等问题,可留存工牌、考勤记录、聊天沟通记录等证据,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也可前往属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劳动合法权益。

生育津贴是按月发放还是一笔发放?

咨询:我是烟台参保人,在一次就医过程中可以交替使用社保卡和医保码吗?

答复:可以。在一次就医过程中,参保人员可以交替使用社保卡和医保码。例如:挂号时使用医保码,缴费时使用社保卡。

咨询:我是烟台参保职工,想咨询到定点医院门诊看病能报销多少?

答复:您在烟台参保缴费正常且正常享受待遇,在烟台市职工普通门诊定点医院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参保职工在职工普通门诊定点医院就医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门诊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报销,实行起付标准和限额管理。一、二、三级医院起付标准分别为200、400、600元,报销比例分别为在职80%、70%、60%,退休职工提高5%,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在职职工为5000元,退休职工为6000元。

咨询:我是烟台参保女职工,请问生育津贴是按月发放还是一笔发放?

答复:女职工生育时,我市企业单位为其连续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月发放生育津贴;连续足额缴费不满12个月的,待企业单位连续为其足额缴费满12个月,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月补发生育津贴。

咨询:我是烟台灵活就业人员,请问生育能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吗?

答复:烟台女性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等待期,待遇标准与女职工保持一致,但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咨询:我是烟台参保职工,在韩国生了宝宝,是否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答复:参保职工境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不报销,可以申领生育津贴。

咨询:如何办理职工医保退休待遇认定?

答复: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后,应通过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医保退休待遇认定。灵活就业人员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后,应及时通过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核定职工医保缴费年限,认定职工医保退休待遇。

咨询: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如何办理医保备案手续?

答复:通过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yantai.gov.cn>)、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鲁医保小程序、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爱山东APP等各种掌上、网办途径办理,参保人需提交就医地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或异地工作劳动合同(四选一)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受条件限制无法线上办理的,可就近到烟台市各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咨询:异地就医备案变更或取消政策是怎么规定的?

答复:(1)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的,未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可随时变更或取消备案;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备案满6个月的,可以终止备案,备案不满6个月的,不允许终止备案。

(2)办理“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随时变更或取消备案。

张孙小娱 衣宝萱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联办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